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2-03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6日发出通知，于2012年11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同意：

郝必传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推荐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感谢郝必传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等额选举产生监事。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旭东先生，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近五年历任佛山市三水恒益火力发电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广州控股电力业务财务总监，2012 年 8 月 至今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

陈旭东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